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回购股份的	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股价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

	<p>用途</p> <p>已经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p> <p>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p>	<p>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的目的，经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p> <p>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p>
2	<p>拟回购的数量和金额</p> <p>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85,335,000 股的 5.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p>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85,335,000 股的 2.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3	<p>回购股份的期限</p> <p>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p> <p>（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p>	<p>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p> <p>（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p>

	<p>(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p> <p>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p> <p>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p> <p>(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p> <p>(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p>	<p>(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p> <p>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p> <p>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p> <p>(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p> <p>(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p>
--	--	--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 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5 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85,335,000 股的 2.4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 (股)	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4,200	1.56%	23,684,200	4.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200,800	98.44%	561,650,800	95.95%
合计	585,335,000.00	100.00%	585,335,000.00	100.00%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1,455万股全部用于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4,200	1.56%	9,134,200	1.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200,800	98.44%	561,650,800	98.40%
合计	585,335,000.00	100.00%	570,785,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43,542,434.01元,流动资产为3,376,013,554.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45,900,648.7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2.09%。假设此次回购资金8000万元~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6%~3.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6%~4.51%。根据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